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投資目標公司一事訂立注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注資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注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謹此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 代價

注資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為港幣25,000,000元)乃經本公司與其他現有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包括目標公司之專有尖端技術及穩固之營運基礎，與目標公司之間之協同效益，以及按各方一致認同目標公司之估值人民幣70,000,000元。有關估值乃根據各自之估計銷售額，按二零一四年2.8倍之市銷率及二零一五年0.5倍之預測市銷率而得出。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中國依法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智能支付終端的製造商和應用集成商。目標公司擁有KoolPOS知識產權，KoolPOS乃尖端支付終端及解決方案，其設計成可以接受多種付款方法(包括磁條卡、IC卡、NFC、條形碼、二維碼及聲波支付)以及可在一台機器上支持多個收單機構。此特點能解決今天商戶一般面對之不便情況，即經常要同時處理多種支付終端以及多個收單機構。KoolPOS亦支持智能商戶應用中心及第三方應用軟件，商戶藉此可提供多維度互聯網增值服務。例如，消費者在線上預約服務及取得若干商戶折扣後，可在較後時間透過單一KoolPOS在商戶登入、核實身份、領取折扣及作出付款，輕易實現線上到線下商務模式(O2O)之閉環。此閉環特點將令KoolPOS成為一項吸引科技公司、商戶及消費者之產品。

目標公司最近在中國三大收單機構其中一間之10,000台機器之招標中標，並已與中國最大互聯網支付公司共同組建一支營運和技術團隊，以實現所述公司移動支付產品之用戶以二維碼進行支付。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其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產生和記錄任何收入，而目標公司尚未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當月之管理賬目，亦未編製其首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概無任何資本乃由其他現有股東注資；而註冊資本將於注資協議完成後增至人民幣12,857,143元。有鑑於此，目標公司之淨資產狀況基本上為零。

## 訂立注資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泰國卡收單業務。誠如本公司2013年年報以及2013年第三季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機遇，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貿、電子金額、電子支付，以擴闊收入基礎及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董事會了解，支付業務之成功關鍵，在於打進廣闊之支付受理網絡，並相信KoolPOS能以較為兼收並蓄之支付方案，吸引更多生意增強本集團現有業務，而目標公司創新之技術有助本集團擴大市佔率，提升股東回報。

由於目標公司之技術具競爭力而且往績昭著，加上目標公司有穩固營運基礎，與本集團之間有協同效益，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之估值人民幣70,000,000元乃為合理，訂立注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注資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發佈。